

华东政法大学 2003 年宪法与行政法学考研试题

一、简答题

- 1、 宪法规范有哪些主要特点？
- 2、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行政区划的变更程序作了哪些规定？
- 3、 什么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？
- 4、 哪些国家机关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？其制定程序如何？
- 5、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有哪些？
- 6、 代履行与执行罚有何异同点？

二、材料分析题

- 1、 阅读系列宪法条文，说明其含义及相互关系

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国家加强经济立法，完善宏观调控。

- 2、 运用选举法关于选举的组织 and 程序方面的规定，评析下述选举活动。

在县级人大的换届选举中，某选区应选代表四名。经过提名、酝酿、协商，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，按差额选举的要求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留名，并在选举的五日之前公布。

选举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方式进行。投票结束后计票结果，其中有三名候选人获得选民过半数票，即为有效当选。然后对不足的一名另行选举中，确定第一次选举时落选的三名候选人得票较多的两名正式候选人。投票结果，两名候选人均未获得选民的过半数票，遂以其中得票多的一名候选人为有效当选。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确定有效，并予以宣布。

- 3、 阅读下列行政诉讼法条文，说明其含义及相互关系

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，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。

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。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、公民调取证据。

三、论述题

- 1、 概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
- 2、 试比较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。
- 3、 概论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